

<<社会转型与中国宪法自由权制度的完善>>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社会转型与中国宪法自由权制度的完善>>

13位ISBN编号：9787301086087

10位ISBN编号：7301086083

出版时间：2005-2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杜承铭

页数：24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社会转型与中国宪法自由权制度的完善>>

### 内容概要

本书第一部分即第一、二、三章从宏观层次以历史与现实的维度分析了宪法自由权的一般理论，中国宪法自由权制度演进的历程与规律，以及当代中国自由权制度的转型。

第二部分即第四、五、六章，从微观层次对宪法人身自由权，工作自由权，迁徙自由权，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制度及其权制度是当代中国宪法自由权应当特别关注的现实总是侮三部分是第七章，集中分析了两个国际人权公约中的自由要制度在社会转型期中国的协调与适用，同时探讨了国际人权公约实施的宪法机制与其中自由权的宪法保障。

## 作者简介

杜承铭，1966年生，法学博士，法学教授，广东商学院教务处长。

广东省“千百十人才工程”省级学术带头人、广东省宪法研究会理事、广州市法学会副秘书长、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兼职教授。

出版个人著作两部、合著三部。

在《中国法学》、《法学评论》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六十余篇，其中数篇被《新华文摘》等刊物摘要和转载。

代表作有：《论宪法自由权》、《论表达自由》、《社会转型与中国宪法理念的重构》等。

吴家清，1958年生，法学博士，法学教授，广东商学院院长。

国家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国务院特殊津贴享受者、全国宪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广东省法学会副会长兼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宪法学研究会总干事。

近年出版了四部学术专著，主编了三本法学教材；另外在《中国法学》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近三十篇，其中数篇被《人民日报》、《新华文摘》摘要和记载。

代表作有：《论宪法价值的本质、特征与形态》、《论宪法学基本问题》、《21世纪我国宪法变迁的价值取向》等。

## <<社会转型与中国宪法自由权制度的完善>>

### 书籍目录

导言:社会转型与中国宪法理念的重构 一 宪法理念的内涵及其决定因素 二 传统宪法理念的反思 三 社会转型背景下的新宪法理念第一章 宪法自由权概念的法理分析 一 作为法学范畴的自由 二 宪法自由权的概念及其构成第二章 中国宪法自由权制度的演进历程 一 近代中国自由权思想与宪政思想的启蒙 二 旧中国的宪法自由权制度的设计与实践尝试 三 中国宪法自由权制度的确立与曲折发展 第三章 当代中国自由权制度的转型 一 计划经济体制下的自由权制度的特征 二 自由权制度转型的经济与社会基础 三 权利主体的多元化与自由权利结构的转型 四 社会转型中完善宪法自由权制度的基本思路第四章 人身自由权制度及其完善 一 人身自由权的概念 二 收容遣送制度的废止和劳动教养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三 迅速接受司法裁判的宪法原则与超期揭押问题的宪法学思考第五章 工作自由权与迁徙自由权制度及其完善 一 工作自由权制度及其完善 二 迁徙自由权制度的改革与完善第六章 表达自由与结社自由权制度及其完善 一 表达自由制度及其完善 二 结社自由权制度及其完善第七章 两个人权公约中的自由权的宪法学思考 一 两个人权公约与我国自由权法律制度比较 二 两个人权公约实施机制与我国自由权的宪法保障结语 宪法权利价值理念的转型与基本权利的宪法变迁参考文献后记

章节摘录

研究宪法自由权制度的转型及其完善，首先有必要从法理上弄清楚宪法自由权的概念。

宪法自由权同自由范畴一样是一个令哲人争议很多的问题。

我们的分析也首先从作为法学范畴的自由入手，系统地界定宪法自由权的概念、演进历程及其分类与构成。

一 作为法学范畴的自由 在所有的法学范畴中，被人们弄得最混乱的莫过于“自由”。

在许多学者的著作中，作为法律价值范畴的自由、作为法律权利本质属性的自由和作为法律权利的自由之间并没有作明确的区别。

以致把法律价值的自由当作法律权利本质的自由、把法律权利本质的自由又混同于作为法律权利的自由。

这种混乱的自由范畴的直接后果是人们把法律自由归结为“一定社会中人们受法律保障或得到认可的按照自己的意志进行活动的权利”。

事情果真如此简单吗？

还是让我们回到作为法学范畴的自由本身。

在我们的法学中至少在三种不同情况下使用自由概念，这三种不同情况下的自由范畴是否是同一种意思呢？

（一）作为法律价值的自由范畴 众所周知，所谓价值是指客体对主体的有用性即客体满足主体的需要和主体需要被客体满足的效应关系。

而法律价值是价值的一种特殊形式，因为作为价值客体的法律是人的对象性存在物。

是“人化了”的存在物，与一般存在物不同，法律本身就是人的价值的对象化，本身必然蕴含着主体的价值，这种价值只是潜在的、应然的法律价值。

## 后记

本书是作者承担的广东省高校人文社科基金项目“社会转型与中国宪法自由权制度的完善”的最终研究成果。

该项目自2000年底立项以来，历时三年多，其中由于我被公派至美国访学一年而推迟，但三年中对该课题的研究从未停止过，即便是我在国外学习期间，在完成繁重的学习任务之余，仍然搜集了大量资料，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

三年中也陆续发表了该课题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先后在《中国法学》、《武汉大学学报（社科版）》、《河北法学》等核心刊物上发表该项目研究论文四篇，在学术界也引起了一定的反响，其中《论表达自由》和《论工作自由权的宪法权利属性及其实现》被收入张文显教授总主编的中国法学精萃系列丛书《中国宪法学精萃》（2002年卷、2003年卷）。

2002年8月出国前，我已拟好全书的写作提纲与研究问题，并与课题组成员进行了讨论和分工。

2003年8月回国后，即开始整理原先发表的研究成果和课题组成员的其他研究成果，系统地进行文字上的处理，在此基础上进行了拾遗补缺性的研究。

课题组经过近一年的紧张工作完成了本书。

全书完成后由我和吴家清教授进行了统稿工作。

应该说我在主持此项目前对宪法自由权问题关注已久，读博士期间以此为题进行过研究，毕业后对这一问题的研究也没有中断，并出版过《论宪法自由权》（广东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一书。

但真正开始“社会转型与中国宪法自由权制度的完善”这一项目的研究才发现，其艰苦性超出了我们的想象，它不仅涉及宪法学、法哲学，而且还涉及法社会学、刑法学、经济法学乃至哲学等领域，所以在完成该课题最终成果时，几位成员来自不同的学科领域的交流分析，使我获益良多。

对完成这一课题起了关键的作用。

在此我特别要感谢课题组成员法学博士吴家清教授、法学博士邓世豹副教授、法学硕士柳国斌、哲学博士李征坤，没有他们的合作是无法完成本课题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